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
號7樓

承辦人：蔡佳蓉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17

電子信箱：rcnn119@taichung.gov.tw

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4樓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900125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09. 4. 20 (日期)
文	第 109 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109-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業奉行政院審議通過，請依說明各具體措施據以宣導並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暨內政部108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80267309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防範顯失公平定型化契約之濫用、避免不正當行銷或不公平競爭等行為，請貴公會協助宣導、督導遵行並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業務時可參酌使用內政部頒訂之不動產交易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且不得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以避免衍生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吳存金 請假
副局長 朱上岸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